

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

起诉书

孟检刑诉〔2025〕191号

被告人张扎克，男，1981年9月2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*****19810920****，*族，文盲，务工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，住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**乡**村民委员会**号。2021年6月3日因犯抢劫罪被澜沧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；2025年4月6日刑满释放。2025年7月9日因盗窃被孟连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四日。2025年8月21日因涉嫌盗窃罪被孟连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；2025年9月4日经我院批准，当日由孟连县公安局执行逮捕。

本案由孟连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张扎克涉嫌盗窃罪，于2025年11月4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告知被害人相关权利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害人、被告人及其值班律师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5年8月20日19时许，被告人张扎克窜至**镇**路“**量贩KTV”地下车库内将被害人杨某某停放的电动三轮车（红色，牧野金鹿牌，型号：JL1000DZH，）盗走，后将盗窃的电动三轮车骑到**镇**村路口的废品收购站以400元人民币抵押给何某某。2025年8月20日21时许，孟连县公安局民警在**镇**村**寨附近抓获被告人张扎克，在张扎克的指引下，民警在**镇**村路口何某某家中查获张扎克盗窃的电动三轮车。经鉴定被盗窃的电动三轮车价格为3000元人民币。张扎克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现场辨认照片，视频轨迹分析照片（张扎克盗窃三轮电动车后前往销赃的监控截图），现场照片，现场方位示意图，现场平面图、涉案电动三轮车照片等，2.户口证明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刑事判决书、释放证明、抓获经过、立案决定书、辨认笔录、情况说明等，3.证人何某某的证言，4.被害人杨某某的陈述，5.被告人张扎克的供述与辩解，6.价格认定结论书、通知书，7.讯问光盘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扎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以盗窃罪追究其

刑事责任，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属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属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自愿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扎克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检 察 官 冯宝生

2025年11月20日

附件：

- 1.被告人现羁押于孟连县看守所。
- 2.案卷材料和证据2册，同步录音录像光盘3张，起诉书8份，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1份。
- 3.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1份。